附件1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等级保护测评项目采购公告

因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且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拟自行采购。现向社会公开邀请符合资质的单位参加竞价，采购人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通过内部评议方式选择**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等级保护测评项目**成交供应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二、采购项目总预算：**人民币6.9万元**

三、服务内容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和《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等相关标准要求，在对信息系统进行详细的调研，充分了解业务应用的情况下，开展等级保护相关工作，包括如下工作内容：

1.系统定级备案；

2.等保差距分析；

3.达标整改咨询；

4.出具《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 协助定级：协助对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内部门户网站定级材料进行整理，并且指导完成定级备案。
* 二级等级测评：对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内部门户网站实施等级测评，找出系统安全保护措施与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要求的差距。
* 协助整改：根据初次等级测评结果，协助对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内部门户网站进行整改指导，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从“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两个方面，对信息系统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得出安全需求，制定安全整改方案并指导业主实施安全整改，协助客户针对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机构、人员、建设和运维等管理措施进行落实和完善，满足管理合规运营要求。
* 复测评：在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内部门户网站整改完成后，提供复测评服务，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确认系统的安全防护措施已基本达到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要求，并协助完成等级测评备案。

四、技术要求

本项目需要遵循下列法律法规及等级保护相关技术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147号令）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五、工期要求

本项目需在30个工作日内协助完成定级备案，在定级备案成功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次等级测评并提交初评报告或问题清单，在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组织完成安全整改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等级测评复查工作并提交等级测评报告。

六、服务区域：黄河路31号

七、投标、评标

1.报名

本公告公示时间：2024年9月4日至2024年9月10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9月10日17:30。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向采购人递交（或通过邮递方式）纸质投标资料（含报价单及营业执照等）用信封统一密封并加盖公章，**封面请务必注明所报项目名称以及报名单位名称。**

2.报价要求

报价表格式自拟，超过总预算的报价无效，费用包括税费等一切费用。

3.评标

由我院采购小组根据各报价供应商人的报价文件，对各供应商的资质、报价等方面综合评比，集体讨论选定项目成交供应商。

4.递交投标资料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汕头市黄河路31号龙湖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754－88876460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

2024年9月4日